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肃州区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肃州区2026年省级财政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治资金(苹果蠹蛾)高效氯氟氰菊酯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5%高效氯氟氰菊酯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邦农达(潍坊)作物科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4人,营业收入为128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897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环悦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30日

